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邵嘉新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P31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95852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22512630_110D243747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創意科學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日期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0年12月18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附設國中
部)。

(四)說明會暨研習共兩梯次，日期及地點如下：

1、第1梯次：

(1)時間：110年11月6日(星期六)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館。

2、第2梯次：

(1)時間：110年11月7日(星期日)。

(2)地點：採線上辦理。

二、本局同意核予上開活動當日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教師公假登記。

三、請各校留意以下競賽防疫措施注意事項：

鄭芯臻

教務處



1108660069

(2021/10/22)



- (一)因競賽前未開放查看競賽場地，且為落實防疫措施，建議參賽學生提早到場，避免因找尋試場與防疫量測體溫作業影響競賽時間。
- (二)參賽學生如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對象，並經衛生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通知書等人員，禁止參加比賽
- (三)請所有參賽學生、帶隊教師或陪同人員進入學校須配合量測體溫，並自備口罩全程佩戴。
- (四)參賽學生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者，不得參加競賽，亦不得進入學校，並儘速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- (五)帶隊教師或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(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，耳溫攝氏38度以上)不得進入學校，並儘速離開學校，不得逗留。
- (六)所有參賽學生、領隊教師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，並由各校領隊教師或陪同人員於報到時統一繳交。
- (七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- (八)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適時調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10/22 08:15